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中華民國年鑑

羅家仕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至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中華國民年鑑

(全一 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精裝本每部售新臺幣壹仟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中華民國年鑑社

臺北市北平路二號

發行人：黃肇珩

發行所：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曼谷集成立圖書公司

華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H KEONG BOOK CO., INC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 Y. 11354 U. S. A.

英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YING HWA CO., LTD.

14 Gerrard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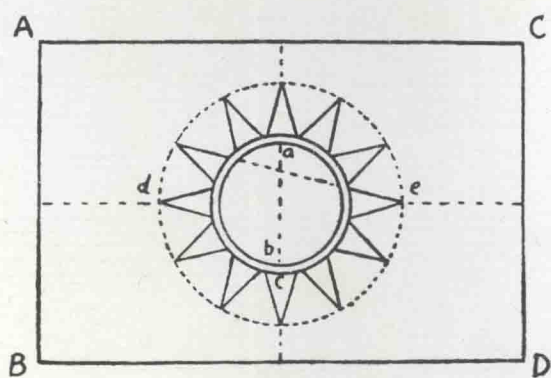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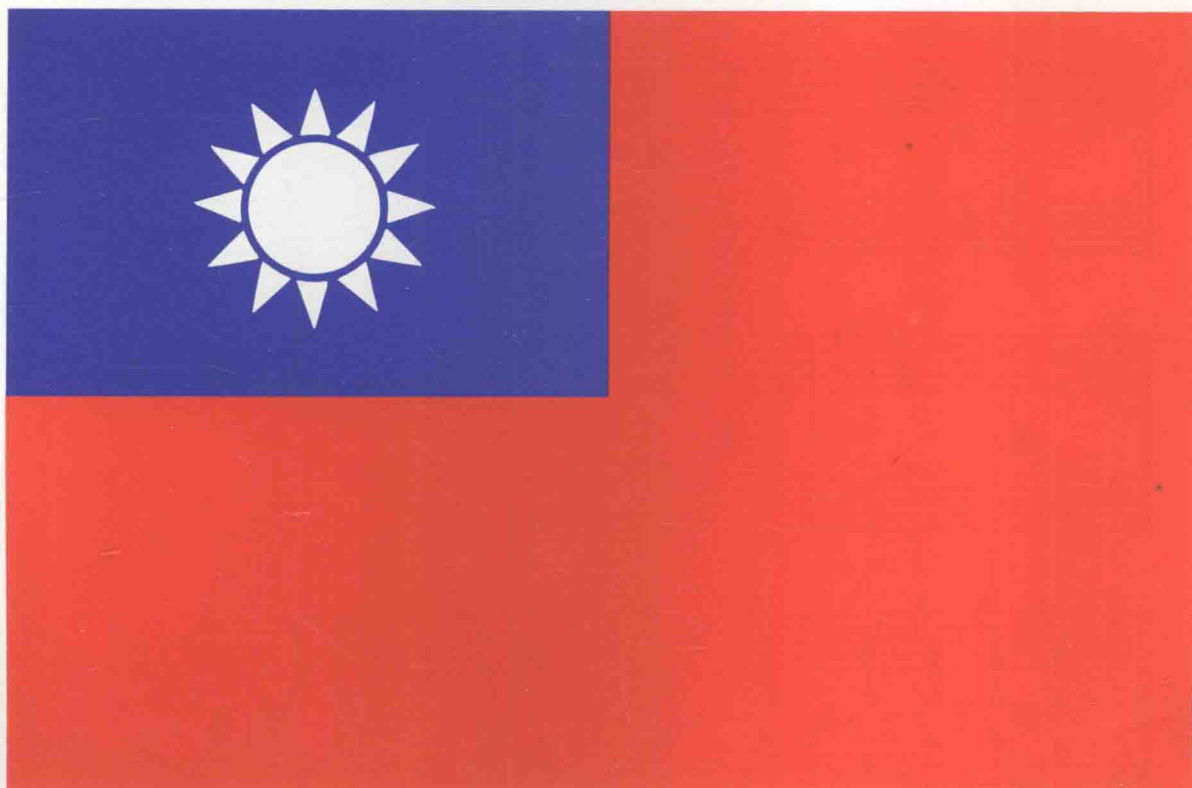
London, W1V 7LJ, England

印刷所：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52巷29號電話：(02)3022536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旗



C 說明： $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b = \frac{3}{8} AB$

$bc = \frac{1}{15} ab$

$d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

莊嚴和平

中華民國國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國父遺像 孫中山先生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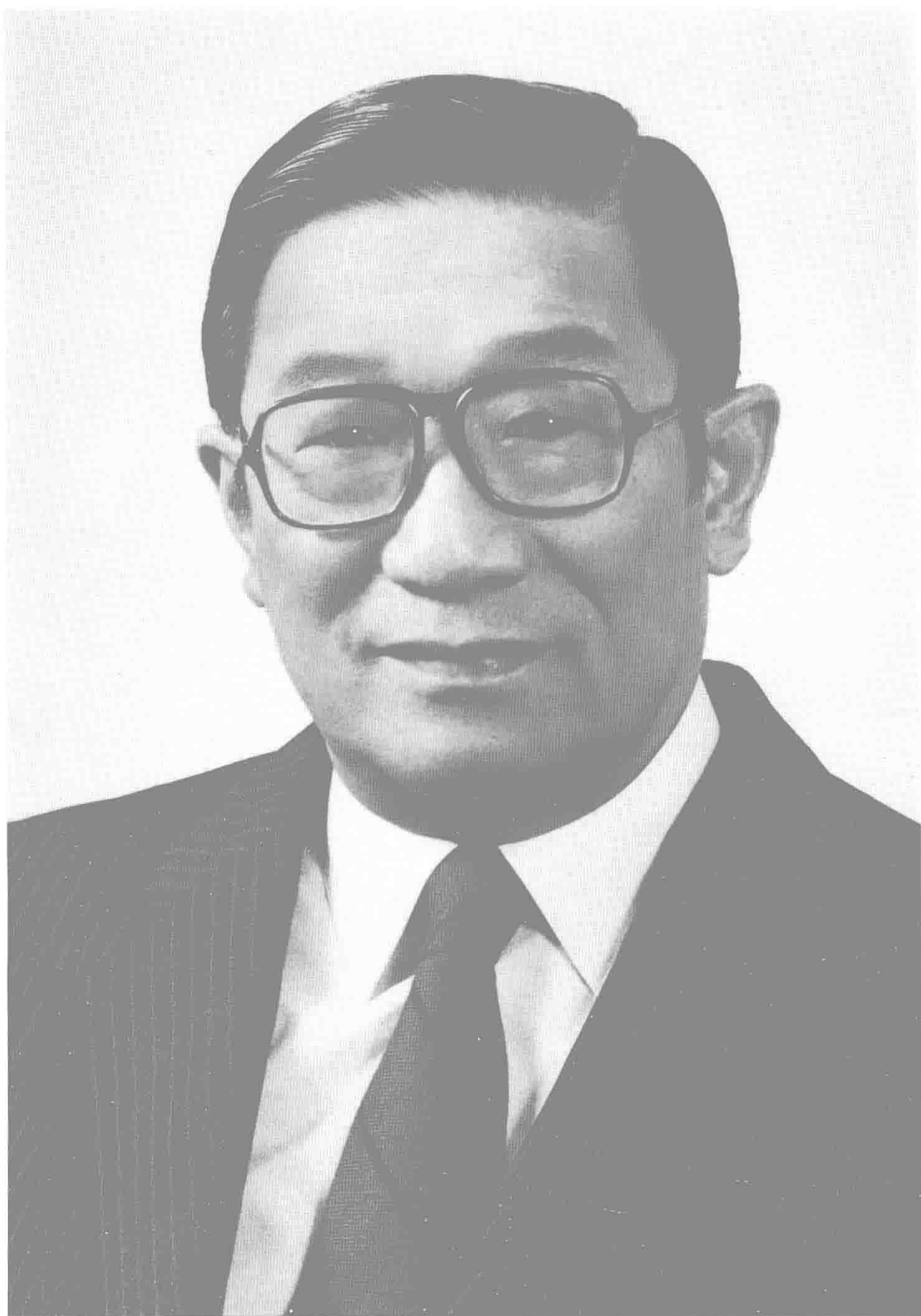
先總統 蔣公遺像



蔣故總統遺像



李 總 統 肖 像



行 政 院 院 長 李 煥



立法院院長 劉濶才



司法院院長林洋港



成德孔長院院試考



秋尊黃長院院察監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

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

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

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

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

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

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

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

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

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

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

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